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我们作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引进投资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债转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会对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引进投资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一)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开展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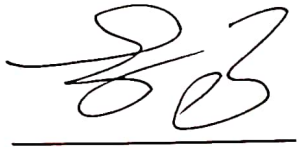
(二)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必要时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银行融资难的压力，对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较大帮助；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间接控股股东输送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

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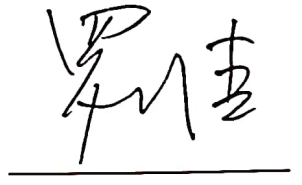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晖



檀少雄



罗元清

2019 年 12 月 20 日